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危险废物浸出毒性委外检测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二O一九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497143408)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_Toc497143409)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7](#_Toc497143410)

[第四章 评比规则 9](#_Toc497143411)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11](#_Toc497143412)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2](#_Toc497143413)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3](#_Toc497143414)

[第八章 其它 13](#_Toc497143415)

[附件一：合同书 14](#_Toc497143416)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18](#_Toc497143417)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_Toc497143418)

[附件四：承诺书 21](#_Toc49714341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对2019年度危险废物浸出毒性（全部或部分指标）进行委外检测，通过自主比选方式选定检测服务单位。

1. 检测项目简介
2. 本公司日常危险废物入库、配方试验、处置过程中的废物浸出毒性指标中有四个项目将委外检测，该四个项目分别为汞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钡及其化合物、氰化物的测定。测定方法参照GB5086《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和GB/T1555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进行。
3. 按本公司检验对比需要，承担《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全部指标（共16项）的检测。
4. 比选方式

采用公开自主比选方式。

三、其它

本公司承诺此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本公司制定了本比选文件。

联 系 人：林文达

电话：18950575905 传 真：0597-2968588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工业集中区龙岩管委会（吉利商行福化环保）邮 编：364002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范围**

1.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危险废物浸出毒性委外检测项目。

2.中选人实际承担服务内容以双方签约的合同为准。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项目危险废物含量检测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单位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

3.在龙岩市环保局备案，无劣迹记录。

4.参选单位福建省内必须设置有实验室，实验室能力应该与检测资质内容符合。

5.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成为中选候选人。

**七、合格的产品和相关服务**

本比选项目为开展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浸出毒性委外检测项目，必须保证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归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并对相关内容保密。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参选人应编制参选文件一式一份，参选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2.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6月18日17时00分。

3.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区（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工业集中区吉利商行福化环保），联系人：林文达 联系电话：18950575905；也可以直接邮寄（截止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参选文件邮件包装物上应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浸出毒性委外检测项目）、联系人及电话，若未标记而导致收件人员无法正常辨别、接收投标件，按废标处理。

4.只允许每一参选人只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6.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7.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组成**

1.检测资质的证明材料（CMA证复印件）。

2.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年限）、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已承接类似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截止公告日止）、承诺函等。

3.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4.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报价单后须附费用组成清单。

以上内容均需加盖公章并合并密封，在密封件封面上还应写明参选项目名称,加盖公章。

**二、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三、参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比选项目名称和“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印章。

2.参选文件需打印 ，并由参选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参选文件中。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参选报价**

1、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2、参选人应按“附件二”中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一）”即日常检测（4项指标）的费用报价，“报价单（二）”即对比检测（16项指标）的费用报价，“报价单（一）”和“报价单（一）”都应写明每项检测费用单价和合计价格，相同的检测项目其费用单价要一致。

3、参选报价上应符合市场实际，客观合理，日常检测（4项指标）的检测费报价不高于1100元，对比检测（共16项指标）的检测费用报价不高于3200元，超过该价格视为无效报价。

**五、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总则**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择日组织比选会，比选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比选人首先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参选人才有资格进入报价环节评比。报价比选，以综合报价低价中选为原则。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4、比选人应将做好开标比选过程记录。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考察以下内容：

1、参选人的实验室建设情况，检测能力、管理能力、保障能力等；

2、与比选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的偏差；

3、参选人在同类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

4、参选人的财务、资信等情况。

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可能被视为废标的情况**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抬高标价的，或以异常低价排挤竞争对手有违公平竞争的，均将被视为参选无效。

6、报价超出比选方限价要求的。

**四、以下情况将重新组织比选**

经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参选人少于三家。

**五、综合报价比选**

1、参选人应按“附件二”中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比选时，将根据“报价单（一）”和“报价单（二）”中各自的合计价格分别乘以比重系数来计算综合报价。

2、综合报价=报价单（一）的合计价格×90% + 报价单（二）的合计价格×10%

3、资格审查合格后，综合报价最低者中标。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一、检测项目内容**

1、日常检测

承担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危险废物入库、配方试验、处置过程中的废物浸出毒性指标中四个项目的测定，该四个项目分别为汞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钡及其化合物、氰化物。测定方法参照GB5086《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和 GB/T1555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进行。

2、对比检测

按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对比需要，承担《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全部指标（共16项）的检测（一般为每一季度对比1～2次）。

**二、服务要求**

1、日常检测由业主方自行采样、送样，送样地点由中标方指定，但不得超出龙岩市新罗城区范围，超过区域的由中标方自取。中标方在接到样品的后，3～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在接到样品的5～6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2、对比检测原则上由中标方到业主方现场取样，中标方也可请求业主方协助采样送样，但须在合同签约时事先约定清楚。中标方在接到对比检测的通知后5～6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1. 若比选人临时增加检测的，中标单位应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费用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的约定执行。如果增加项目未在清单内，其单价为双方协商确认；

4、最终检测项目、频次依据比选人实际情况进行检测和结算。检测方法和数据的有效性，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企业自行检测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承诺函》（详见附件）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危险废物浸出毒性委外检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浸出毒性委外检测项目**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自行监测进行委托技术服务，并支付监测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危险废物浸出毒性测定；

2.技术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时限进行检测，并在5～6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若甲方因需要临时增加新的检测项目或者已有监测项目的频次时，乙方应及时配合展开检测。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技术服务期限：2019年6月-2019年12月；

3.技术服务时间：按照甲方通知日期。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方式为：

1.检测技术服务单价款为：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2.检测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每季度完成现场监测技术服务完毕后，并适时出具各检测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给甲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X%），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监测项目的服务费用。

（2）如有临时增加检测的，纳入当季度一起结算，乙方提供给甲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X%），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监测项目的服务费用。临时增加新的或已有的监测项目可参照本合同等文件或双方协商执行。

3.上述技术服务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要求需要保密的资料，检测报告及该合同除外。

2.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检测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XXX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龙岩雁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龙岩市雁石镇龙雁工业集中区龙雁管委会（吉利商行福化环保）

电话：0597-2968588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票信息：

名称：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800MA2XTU481E

地址、电话：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工业集中区雁新路1号301、302室0597-2968588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龙岩新兴支行171030100100286888

附件二：

**报价单（一）**

表1：日常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有机汞 | Mg/L |  | 含税X% |
| 2 | 铍 | Mg/L |  | 含税X% |
| 3 | 钡 | Mg/L |  | 含税X% |
| 4 | 氰（以CN计） | Mg/L |  | 含税X% |
|  | 合计价格（元） |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盖章）：

**报价单（二）**

表2：对比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含水率 | % |  | 含税X% |
| 2 | pH | 无量纲 |  | 含税X% |
| 3 | 有机汞 | Mg/L |  | 含税X% |
| 4 | 汞 | Mg/L |  | 含税X% |
| 5 | 铅 | Mg/L |  | 含税X% |
| 6 | 镉 | Mg/L |  | 含税X% |
| 7 | 总铬 | Mg/L |  | 含税X% |
| 8 | 六价铬 | Mg/L |  | 含税X% |
| 9 | 铜 | Mg/L |  | 含税X% |
| 10 | 锌 | Mg/L |  | 含税X% |
| 11 | 铍 | Mg/L |  | 含税X% |
| 12 | 钡 | Mg/L |  | 含税X% |
| 13 | 镍 | Mg/L |  | 含税X% |
| 14 | 砷 | Mg/L |  | 含税X% |
| 15 | 无机氟化物 | Mg/L |  | 含税X% |
| 16 | 氰（以CN计） | Mg/L |  | 含税X% |
| 17 | 合计价格（元） |  | | |

备注：以上检测项目清单（项目和频次）仅作为投标清单，最终检测项目、频次依据业主方的实际情况进行监测和结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盖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浸出毒性委外检测项目的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浸出毒性委外检测项目的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标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浸出毒性委外检测项目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等。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